

公司代码：603229

公司简称：奥翔药业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830,297,14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999,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2,829,774.50元（含税）。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奥翔药业 | 603229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应晓晨                          | 王团团                          |
| 联系地址     |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br>东海第四大道 5 号 |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br>东海第四大道 5 号 |
| 电话       | 0576-85589367                | 0576-85589367                |
| 传真       | 0576-85589367                | 0576-85589367                |
| 电子信箱     | board@ausunpharm.com         | board@ausunpharm.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情况

1、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1）全球医药市场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全球药品市场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其中美国、日本、欧洲等成熟市场长期以来是全球药品销售最主要的市场。根据 IQVIA 报告，2023 年全球药品支出约 1.6 万亿美元，2019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速为 6.0%。2024 年至 2028 年预计将以 6.6% 的增长率增长，预计到 2028 年全球药品支出将达到约 2.2 万亿美元。

从全球市场来看，根据 Evaluate Pharma 统计，2023 年全球专利药到期市场规模约为 510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将增长至 990 亿美元。专利药品到期给全球仿制药市场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为仿制药相关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仿制药行业的快速增长将增加相关特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市场需求，并对原料药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在特色原料药行业领域，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凭借研究开发、生产工艺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优势，在附加值较高的专利药原料药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而中国、印度则依靠成本优势在仿制药原料药市场中占重要地位。随着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对特色原料药行业的重视和扶持，以及特色原料药厂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工艺水平，并投资改善生产设备形成专业化生产线，发展中国家的特色原料药研发工艺水平，尤其是仿制药相关的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发工艺水平，已呈现追赶并超越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的趋势。

（2）国内医药市场

人口老龄化也是驱动中国医药市场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老龄化速度远高于全球水平，从 2014 年到 2024 年，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从 1.4 亿增长到 2.2 亿，2024 年中国老龄化人口已占总人口的比例约 15.64%。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费用支出总额也稳步上升。

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中国医疗卫生支出总额由 2014 年的 3.5 万亿元快速增长到 2023 年的 9.1 万亿元。

目前我国大力推进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也是世界各国提高仿制药质量的必经历程。

随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借鉴国外先进经验，适应我国产业发展和用药需求的仿制药评价方式、监管体系和生产标准等将不断地调整和完善，仿制药质量必将得到全面提高，在临床上实现与原研药的相互替代，改变原研药药品销售价格居高不下的局面，扩大我国仿制药市场渗透率。

仿制药，尤其是高水平仿制药是各国降低医保负担的重要杠杆，我国有效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意义重大。短期内加强监管或会加大医药企业的经营风险和成本，但长期则会使我国仿制药行业在优胜劣汰中迎来洗牌，产业结构得到有效优化，真正具有技术研发实力的公司将会脱颖而出。

同时，随着国内“4+7”带量采购的实施，使得仿制药企业的生存法则转为“成本控制为王”，集制剂和原料药为一体的企业能够凭借成本上的优势，以价换量，对原料药向制剂转型以及具有原料药竞争优势的制剂企业有利，同时制剂的价格竞争更加激烈。

## 2、合同定制研发（CR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CDMO）/合同定制生产（CMO）

### （1）全球市场规模

根据 Frost& Sullivan 数据，全球 CRO 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539.1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821.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8%。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全球 CRO 服务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预计 2026 年达到 1064.5 亿美元，2023 年至 2026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9.0%，并在 2030 年超过 1477 亿美元。

根据 Nova One Adviso 的最新报告，2023 年全球医药 CDMO 市场规模达到 1462.9 亿美元，到 2033 年将增至 2959.5 亿美元左右，2024-2033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3%。这主要得益于生物药、基因治疗、细胞疗法等创新领域的增长以及跨国药企外包需求的增加。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分析，全球 CMO 的市场规模在 2023 年估计 1613.7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将达到 2105 亿美元，在预测期间（2023-2028 年）以 5.46%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

### （2）市场趋势

最重要的趋势就是对生物制剂和生物仿制药的需求不断增加。以生物药为代表的领域在 CDMO 行业迅速的扩展，例如抗体偶联药物（ADC）近年来的研发和市场需求呈现出爆发式增长。GLP-1（胰高血糖素样肽-1）类药物因其在糖尿病和肥胖症治疗中的显著疗效，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获

得了广泛的应用。多肽药物的合成工艺复杂，尤其是长链多肽的制备难度较大，需要 CDMO 企业具备先进的固相合成技术和严格的质控体系。小核酸药物（如 siRNA、ASO 等）通过干扰特定基因的表达来实现疾病治疗，具有高效、特异性强的特点。其开发和生产涉及复杂的化学合成、修饰和递送系统设计，对 CDMO 企业的技术实力和质量控制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并且随着越来越多的重磅生物制剂专利到期，对生物仿制药的需求不断增加。

另一个关键趋势是向更加灵活的制造解决方案的转变。随着较小批次生产、快速响应需求以及绿色化学生产过程的兴起，CDMO 越来越多地采用新技术，例如一次性系统、连续生产、合成生物学等，以不断满足客户发展的需求。

### （3）国内市场现状和面临的挑战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2023 年中国医药 CDMO 市场规模为 175.2 亿美元，占全球医药 CDMO 市场的 12%，是亚太地区增长最快的区域市场，预计 2024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8.3%，到 2030 年将达到 306.3 亿美元。

中国医药 CDMO 市场显著增长，这得益于国际业务外包服务需求的增加、先进的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技术的快速采用、研发能力的提升、医学专家数量的增加、慢性疾病发病率的上升以及随 MAH 实施、小型创新企业发展及生物药兴起，国内企业外包生产服务规模不断扩大。近年来，国家鼓励创新药的产业发展，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创新药研发，将为创新药的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中国 CDMO 企业也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尽管过去几年中国医药 CDMO 市场规模有明显增长，但是也不能忽视来自国内外市场的挑战。国际市场上竞争格局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特别是欧美等传统成熟市场，随着全球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关注度的提升，很多国家开始重视本土化生产，例如美国市场提出制造业回流，鼓励制药企业将部分生产环节回流国内，欧洲也有推动本土化生产的趋势，这些都促使大的跨国制药企业重新评估医药外包生产的策略，减少特别是对中国 CDMO 服务的需求。为了应对这一挑战，国内 CDMO 企业需要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国际化布局，提高产品质量和合规性，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业务。

本土 CDMO 行业在某些细分领域和地区存在产能过剩问题，尤其是小分子 CDMO 领域。产品结构单一、对海外单一客户依赖严重、合规认证资质较弱的企业将面临更高经营风险。为了应对产能过剩带来的挑战，CDMO 企业正在通过技术创新和差异化竞争来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提供高附加值的定制化服务，吸引了更多客户的合作。此外，CDMO 企业还积极探索与其他领域的跨界合作，如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等，开发出更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 3、制剂

化学药品制剂是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或诊断的化学药品。化学药品按剂型可分为片剂、注射剂、胶囊剂、软膏剂、粉针剂、溶液剂等各类剂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是医药制造业下的重要子行业，是所有药品中数量、种类最多的类别，也是居民日常生活中使用最广泛的类别。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加深、医保政策持续完善等因素，使得制剂市场前景更加广阔。

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以生产仿制药为主，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口服剂型与注射剂等较多通过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在国家集采等政策影响下已经进入快速分化、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阶段。具有较大规模、较强研发实力、特色剂型平台能力的企业在未来化学药品竞争市场上处于优势地位。

根据 IQVIA2022 年 1 月发布的《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Usage Trends Outlook to 2026》显示，2021 年全球制药市场收入为 14,235 亿美元，其中美国为 5,804 亿美元，欧洲（含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2,095 亿美元，中国 1,694 亿美元。此外，根据 IQVIA 预测，未来由中国、印度、巴西、俄罗斯组成的新兴医药市场将成为全球制药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新兴医药市场 2022-2026 年增速将达到 5-8%，显著高于发达市场的增速，2026 年新兴医药市场规模则到 4,700-5,000 亿美元。

#### （二）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产品主要分为肝病类、呼吸系统类、心脑血管类、高端氟产品类、前列腺素类、抗菌类、痛风类、抗肿瘤类和神经系统类九大类，具有手性结构多、研发难度大、技术壁垒高、生产工艺独特等特点。经过多年化学合成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工艺研发创新，公司形成了以合成装备完整先进、合成工艺成熟丰富、产业化能力强以及质量控制规范等为特征的生产制造能力优势。公司产品通过欧盟 GMP、美国 FDA 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药政部门的注册及认证，具备了参与全球医药产业链分工与竞争的优秀能力与水平。通过持续不懈的努力，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在美国、欧洲、日本等规范市场上拥有较高的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现已通过多家著名国际大型仿制药和原研药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在产品研发、认证、注册和生产等方面与主要大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密切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制剂、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生产和研发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制剂、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具有手性结构多、研发

难度大、技术壁垒高、生产工艺独特等特点。

目前公司的产品按治疗领域与产品用途主要分为九个大类，分别为肝病类、呼吸系统类、心脑血管类、高端氟产品类、前列腺素类、抗菌类、痛风类、抗肿瘤类和神经系统类。其中，肝病类、呼吸系统类和心脑血管类产品是指用于治疗相应适应症的产品；高端氟产品类是一类化学结构中含氟，通过特殊的化学技术得到的高级含氟医药中间体；前列腺素类是一类以前列腺素母核为基本结构的原料药和中间体，按照具体结构的不同，还可分为多个类型，不同类型的前列腺素具备不同的功能，广泛应用于青光眼、生殖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高血压、溃疡、肺动脉高压等疾病的治疗；抗菌类是指能抑制或杀灭细菌和真菌的原料药和中间体；痛风类是指降尿酸药物，这类药物包括促进尿酸排泄药物，主要是通过抑制近端肾小管对尿酸的重吸收，以利于尿酸排泄；抗肿瘤类是对体内肿瘤细胞有抑制或杀灭作用的药物，以靶向药物为主，在肿瘤综合治疗中具有重要地位；神经系统类是对神经组织有调节作用的药物，以治疗偏头痛等疾病为主。

按业务类型主要分为四个大类，分别为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CRO/CDMO/CMO 业务、制剂业务、创新药业务。

#### 1、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

在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领域，公司为全球仿制药厂商提供专利过期或即将到期药品的非专利侵权工艺设计、工艺开发与研究、药政申报、cGMP 标准商业化生产等系列服务，已在美国、欧洲、日本等规范市场上享有一定的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并成为一批国际著名药企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主要产品恩替卡韦、双环醇、泊沙康唑、西他沙星、奈必洛尔、非布索坦等在国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在研发的同时，不断加大工艺改进和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大幅降低生产成本，确保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 2、CRO/CDMO/CMO 业务

依托公司研发优势、先进的技术积累，依据与制药企业签订的合同，为国内外制药企业提供从临床前、临床、商业化等各阶段的新药工艺开发和产品制备，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路线设计、开发及优化、工艺分析、工艺验证、安全性评估、质量研究、中试级生产、规模化生产等。公司拥有良好的国际 cGMP 体系，可以提供从医药中间体到原料药、制剂的一站式研发定制服务，满足国内外客户的多元化新药研发、开发、商业化生产需求。目前公司在欧美 CRO/CDMO 市场得到一批客户的认可，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成为多家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的战略供应商。

2024 年度，公司进行中的 CRO/CDMO/CMO 业务项目总数有 29 个（CRO/CDMO 项目 18 个、CMO

项目 11 个), 其中 API 项目 10 个, 高级中间体项目 19 个, 分布在不同的阶段, 其中临床阶段的项目 15 个, 商业化阶段的项目 14 个。

### 3、制剂业务

公司凭借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多年积累的优势, 构建“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制剂、国际国内全覆盖、合作开发”的模式, 开发特色制剂, 并在国内、国际同时申报, 实现国内国际市场同步发展、全球覆盖。

报告期内, 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正药业”)西他沙星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合作产品甲磺酸伊马替尼片通过 DCP 程序获得比利时上市许可, 上述药品分别为公司首个国内、首个国外获批制剂产品, 标志着公司“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取得重大突破, 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增强一体化生产的优势, 提升公司竞争力, 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报告期内, 麒正药业继续推进“高端制剂国际化项目”, 该项目主要产品为高活性靶向抗肿瘤片剂/胶囊、普通口服固体片剂/胶囊, 目前所有项目按项目时间表正常推进,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制剂领域的竞争力。

### 4、创新药业务

公司创新药业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1) 投资新药公司, 并拓展新药 CRO/CDMO/CMO 业务;(2) 引进、开发新药, 目前公司正在开发用于治疗缺血性脑卒中的 1.1 类新药布罗佐喷钠尚待进入 III 期临床。

## (二) 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 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公司所需各类物资。

每年末, 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次年的生产计划, 结合公司的质量指标, 制定次年度的总体采购计划; 每月末, 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和原辅料需求计划的调整情况, 确定次月的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部及质量管理部门通过现场审计或评选确定原辅料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 正常生产所需原辅料须向合格供应商目录内的厂商采购。每年末, 采购部对供应商本年度的表现(包括价格, 质量及交货及时性等)进行综合评估, 为制定次年的采购计划提供依据。公司采用招标或竞争性比价的模式采购原料, 确保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 2、生产模式

公司实时关注医药市场, 在市场出现下游产品的需求意向时, 公司开始安排相关产品的生产

工作，抢占先机，以争取进入客户的第一批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还定期拜访客户，跟踪客户需求并相应安排生产计划，以达到抢占药品注册“时间窗口”。

公司严格实行 GMP、ISO14001 的生产管理模式，按照安全标准化的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每种产品在生产前，组织研发、EHS、生产、质量等部门对产品生产各环节进行风险评估，确保生产按计划有序进行；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和清洁标准操作规程来实施质量控制，确保安全生产，保证产品品质；生产完成后，质量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入仓库。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整体销售理念是“研发驱动销售”。一方面，公司追踪新药动态，抢仿原料药或研发避专利技术，第一时间向客户提供其所需要的产品；另一方面，通过对已有产品的工艺优化改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以质量和价格优势开拓市场。

国内销售模式是直接销售，公司通过网络、贸易商、展销会、拜访客户等方式收集公司产品的潜在销售对象信息，在与客户取得联系就产品质量规格、杂质控制等技术指标达成一致后，实现直接销售。出口销售模式是公司与外国客户直接取得联系，通过客户的现场审计及出口国主管部门的审批后，即可直接出口。

### 4、合同定制研发模式（CR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模式（CDMO）/合同定制生产模式（CMO）

#### （1）合同定制研发模式（CRO）

依据与制药企业签订的合同，公司为其提供从临床前、临床等各阶段的药物工艺研发，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路线设计、开发及优化、工艺分析、安全性评估、质量研究等。

#### （2）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模式（CDMO）

依据与制药企业签订的合同，公司为其提供医药中间体或原料药定制研发生产一体化服务。在下游制剂客户药物开发阶段至商业化阶段，公司将提供药物所需中间体及原料药的工艺研发及生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路线设计、开发及优化、工艺分析、工艺验证、安全性评估、质量研究、中试级生产、商业化生产等。下游制剂客户在其新药研发及报批阶段即使用公司的中间体或原料药，这将提高其在后期商业化生产阶段对公司中间体的采购粘性，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 （3）合同定制生产模式（CMO）

国际大型医药企业对公司现场审计评估合格后，与公司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向公司提供产品生产所需的工艺、质量控制等技术资料，由公司组织生产并只允许向对方供货，且不得将该等工艺用于其它产品的生产加工。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br>增减(%) | 2022年            |
|----------------------------|------------------|------------------|----------------|------------------|
| 总资产                        | 2,982,390,050.39 | 2,951,571,189.46 | 1.04           | 2,315,330,188.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271,891,202.71 | 2,141,576,554.10 | 6.08           | 1,461,140,520.64 |
| 营业收入                       | 795,288,308.90   | 816,765,083.27   | -2.63          | 764,547,389.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6,791,017.22   | 253,901,967.43   | -18.55         | 235,375,827.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br>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8,880,659.45   | 243,216,302.07   | -26.45         | 228,232,518.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7,925,777.36   | 221,847,783.71   | -19.80         | 120,567,033.6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40             | 12.73            | 减少3.33个百分点     | 17.3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0.31             | -19.35         | 0.2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0.31             | -19.35         | 0.2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br>(1-3 月份) | 第二季度<br>(4-6 月份) | 第三季度<br>(7-9 月份) | 第四季度<br>(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300,914,417.10   | 191,479,397.27   | 197,732,625.25   | 105,161,869.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2,480,834.45   | 67,351,559.79    | 49,153,279.42    | -22,194,656.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br>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08,489,854.53   | 63,811,992.34    | 40,347,450.36    | -33,768,637.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983,529.17    | 11,948,764.79    | 44,971,218.04    | 94,022,265.36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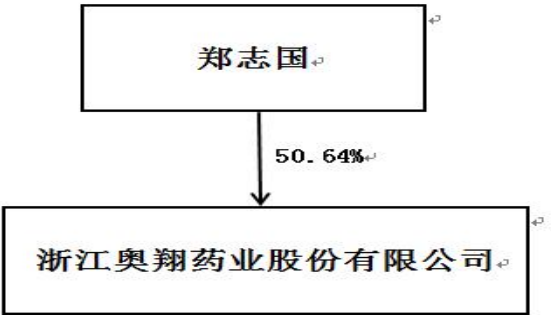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42,377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30,806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br>(全称)                 | 报告期内增<br>减 | 期末持股数<br>量 | 比例<br>(%) | 持有有限<br>售条件的 | 质押、标记或冻结<br>情况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数量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 郑志国                                      | 120,123,915                                                                                                                                                                                                                                                | 420,433,703 | 50.64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嘉兴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09,904                                                                                                                                                                                                                                                  | 15,434,663  | 1.86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816,008                                                                                                                                                                                                                                                  | 9,468,767   | 1.14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上海笃熙稟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稟泰长期红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302,816                                                                                                                                                                                                                                                  | 9,060,856   | 1.09  | 0    | 无    | 0  | 其他      |
| 上海笃熙稟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笃熙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897,978                                                                                                                                                                                                                                                  | 8,186,422   | 0.99  | 0    | 无    | 0  | 其他      |
| 刘兵                                       | 1,338,691                                                                                                                                                                                                                                                  | 8,001,017   | 0.96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嘉兴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4,868                                                                                                                                                                                                                                                  | 7,717,038   | 0.93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王勉                                       | 1,668,100                                                                                                                                                                                                                                                  | 5,748,100   | 0.6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海笃熙稟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笃熙创新药行业成长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62,104                                                                                                                                                                                                                                                  | 5,054,364   | 0.61  | 0    | 无    | 0  | 其他      |
| 骆太祥                                      | 3,622,832                                                                                                                                                                                                                                                  | 4,690,812   | 0.56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p>郑仕兰是公司股东奥翔投资、众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分别持有奥翔投资、众翔投资 61.2900%、70.0711%的出资比例，郑月娥持有奥翔投资 1.1948%的出资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志国与郑仕兰、郑月娥为兄妹关系。曾春元持有奥翔投资 2.9869%的出资比例，曾春元与郑月娥是夫妻关系。</p> <p>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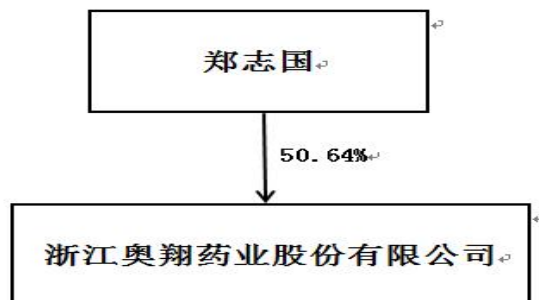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528.83 万元，同比减少 2.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79.10 万元，同比减少 18.5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